

**(香港總商會就《國家安全(立法條文)條例草案》
致葉國謙議員的意見書)**

葉議員：

《國家安全(立法條文)條例草案》

香港總商會曾於2002年11月1日提交意見書，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。現謹就上述藍紙條例草案提出意見。

就有關的藍紙條例草案而言，本會擬提出下列引起關注或仍未清晰的疑點，供閣下研究：

- 第9C條把懷有藉着“煽動性刊物”而煽惑他人的意圖訂立為一項特定罪行。本會認為所訂罪行並沒有充分支持理據，原因是任何人作出任何顯示其懷有煽惑他人犯罪的意圖的作為，即屬犯罪。
- 第IIA部：本會相信現行法例已賦予所需的調查權力，因此，沒有必要給予額外的權力。
- 第2A(4)(b)(v)條：此條款與第(i)至(iv)款所訂顯然關乎嚴重危害或損害生命或財產的規定的不同之處，在於此條款的措辭可作主觀詮釋，因而可引起國際社會對有關係文被濫用的關注。
- 第9D(3)(a)及(b)條：有關條文的措辭意味所涉錯誤或缺失均實際存在，即可經法庭驗證。此情況必然令有關的免責辯護規定受到限制，因而對言論自由的權利構成影響。
- 第8E條：上訴機制是為保障任何組織不會被錯誤取締而訂立的。本會察悉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為該類上訴個案訂立規則，訂明可在上訴人及／或其法律代表缺席的情況下進行上訴聆訊。倘能盡早訂立有關規則，以便就其適用情況進行研究，顯然有助減輕公眾的疑慮。

總結

本會希望在立法過程中，有關各方必須忍耐，確保社會各界關注的重要事項均獲得解決。本會相信，有關的藍紙條例草案完全符合《基本法》，而《基本法》已就基本的權利及自由作出規定，並訂明與該等權利及自由有關的國際公約。此外，本會亦相信國際間對香港人擁有此等基本自由的重要性的認同，將有助推廣及確保香港繼續成為重要的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。

本港及外地人士就《國家安全(立法條文)條例草案》所提出的多項關注事宜，須由立法會着手解決。本會以建設性及誠懇的方式提交此意見書，只為確保香港可訂定最佳並可行的法例。

主席
Christopher Cheng

2003年4月7日